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1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2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3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十八、对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释 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赤诚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我公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维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保证本次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赤诚生物的主办券商，对赤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股东人数为 8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3 名，法人股东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35 名，包括在册股东 5 名，新增股东 3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5 名，无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赤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赤诚生物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历次三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等资料，与律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人员就公司治理规范性问题进行了交谈。

经核查，赤诚生物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

款规范和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保证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已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建立并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合法合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赤诚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股票，股票发行总额为 7,450,000 股。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5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495 万元。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

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赤诚生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赤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等公告。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等公告。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赤诚生物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要求挂牌公司规范股票发行中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为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为 2019-027。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五峰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67000007414500048

2019 年 6 月 14 日，赤诚生物与五峰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4 年挂牌是同时进行的定向发行，其发行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股本由 17,500,000 元增至 24,95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7,450,000 股，新增 31 名股东，公司合计 34 名股东。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对定向发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针对此次定向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五峰渔洋关分理处

账 号：36730104000591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赤诚生物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六、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赤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具备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核查，赤诚生物《公司章程》第十八规定：“公司增资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中，共有 35 名认购人参与了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为 16,910,00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性质
1	胡金兰	705,000	1,41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2	张品德	260,000	52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3	王明政	150,000	30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4	关昌艳	100,000	20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5	冯愿妮	850,000	1,70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6	罗林康	25,000	5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7	刘义稳	220,000	44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8	陈清龙	10,000	2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9	彭友蒿	4,238,562	8,477,124.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0	林红卫	1,485,559	2,971,118.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1	谢春华	1,485,559	2,971,118.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2	唐雨竹	1,717,820	3,435,64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3	彭璐	699,086	1,398,172.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4	杨刚才	1,138,446	2,276,892.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5	唐珈	669,695	1,339,39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6	李丽华	727,886	1,455,772.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7	向拥华	29,129	58,258.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性质
18	邓萍	29,129	58,258.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9	刘双洪	29,129	58,258.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20	张展毓	200,000	40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21	陈清虎	680,000	1,36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22	许存静	50,000	10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23	孙传波	80,000	16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24	胡安迪	75,000	15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25	熊应洁	150,000	30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26	杨莉	20,000	4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27	罗晓龙	100,000	20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28	张长安	650,000	1,30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29	关晓婷	20,000	4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30	丁显卓	65,000	13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31	孙彦妮	20,000	4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32	胡士凡	10,000	2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33	周立章	75,000	15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34	敖峰	110,000	22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35	张波	35,000	70,0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16,910,000	33,820,000.00		

本次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1的基本情况：

胡金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9196401023325。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毛业富配偶关系。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营业部。

发行对象1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2的基本情况：

张品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919650522181X；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开户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营业部。

发行对象2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3的基本情况：

王明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2196812211289；

公司在册股东。开户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营业部。

发行对象 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 4 的基本情况：

关昌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9195509173347；公司在册股东。开户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营业部。

发行对象 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 5 的基本情况：

冯愿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8109284123；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冯运洋之妹。开户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5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 6 的基本情况：

罗林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826198510044024；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助理。开户营业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北路营业部。

发行对象 6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对象 7 的基本情况：

刘义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1302199009014310；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7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发行对象 8 的基本情况：

陈清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323197201130059；公司董事、生产总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赤清堂兄。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8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

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发行对象 9 的基本情况:

彭友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01195112070612;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财达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9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发行对象 10 的基本情况:

林红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0219690805001X;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财达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0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发行对象 11 的基本情况:

谢春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1281195203241019;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财达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1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发行对象 12 的基本情况:

唐雨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02196810250021;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怀化迎丰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发行对象 13 的基本情况:

彭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1202199005011047;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财达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

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发行对象 14 的基本情况：

杨刚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02196407270217；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财达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5）发行对象 15 的基本情况：

唐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1202198803130468；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芷江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5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发行对象 16 的基本情况：

李丽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120219760919042X；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芷江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6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发行对象 17 的基本情况：

向拥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24197705030740；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怀化溆浦警予东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7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8）发行对象 18 的基本情况：

邓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02197112220225；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品管部仓管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财达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8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

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9）发行对象 19 的基本情况：

刘双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02196407190647；控股子公司湖南倍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财达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9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发行对象 20 的基本情况：

张展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0102199508150310；公司销售部业务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0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1）发行对象 21 的基本情况：

陈清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9197312071231；公司品管部仓管员、核心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赤清堂弟。开户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1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2）发行对象 22 的基本情况：

许存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8110261549；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3）发行对象 23 的基本情况：

孙传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9197510013315；公司采购部业务经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

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发行对象 24 的基本情况：

胡安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20319930623431X；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发行对象 25 的基本情况：

熊应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880829334X；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集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5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发行对象 26 的基本情况：

杨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8306183327；公司财务部会计、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6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发行对象 27 的基本情况：

罗晓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8809053313；公司品管部仓管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7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8) 发行对象 28 的基本情况：

张长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830322121X；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8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

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9) 发行对象 29 的基本情况:

关晓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9209153323;公司工会主席、材料会计、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9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0) 发行对象 30 的基本情况:

丁显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8006053918;公司生产部职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30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1) 发行对象 31 的基本情况:

孙彦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9197411173321;公司财务部出纳、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三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31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发行对象 32 的基本情况:

胡士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9196508231212;公司生产部职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3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发行对象 33 的基本情况:

周立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8103204538;公司安环部经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宜昌营业部。

发行对象 3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发行对象 34 的基本情况:

敖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9196911012116;公司生产部职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3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5) 发行对象 35 的基本情况:

张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7401223353;公司监职工、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营业部。

发行对象 35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心员工认定标准,经管理层推荐,提名彭友蒿、林红卫、谢春华、唐雨竹、彭璐、杨刚才、唐珈、李丽华、向拥华、邓萍、刘双洪、张展毓、陈清虎、许存静、孙传波、胡安迪、熊应洁、杨莉、罗晓龙、张长安、关晓婷、丁显卓、孙彦妮、胡士凡、周立章、周小军、张波、敖峰共 2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前述人员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面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书面异议文件。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彭友蒿、林红卫、谢春华等 28 人作为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赤诚生物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赤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9年5月8日，赤诚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5月8日，赤诚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9年5月23日，赤诚生物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51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47%。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联股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2019 年 5 月 23 日，赤诚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5 月 23 日，赤诚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该公告明确本次发行的认购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并经验，本次全体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后，按照认购要求缴纳了认购款。本次发行中，共有 35 名认购人参与了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为 16,910,000 股。2019 年 6 月 11 日，赤诚生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赤诚生物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于2019年6月14日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 元/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查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7-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5.7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933.8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2014 年）价格为 3.8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为 2.00 元/股，公司 2017 年 10 月份以前在二级市场存在一定的交易量，自 2017 年 10 月份开始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无交易，2017 年 10 月份以前的交易距现在时间间隔较远，已经无法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赤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中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有关规定：

“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上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主体与发行对象亦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

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罗林康、刘义稳及陈清龙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增股票进行限售：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主办券商认为赤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5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以缓解公司资金紧张情况，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7-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5.7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933.8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2014 年）价格为 3.8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为 2.00 元/股，公司 2017 年 10 月份以前在二级市场存在一定的交易量，自 2017 年 10 月份开始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无交易，2017 年 10 月份以前的交易距现在时间间隔较远，已经无法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赤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私募监

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提示手册 V2.0》之“3.2 关于持股平台”规定：“持股平台的认定，可以综合以下因素综合判断：（一）发行对象设立的时间，是否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设立。（二）发行对象的权益持有人，是否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持有发行对象的权益。（三）结合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财务报表等信息，确认发行对象除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外，是否经营其他业务”。

经核查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份认购合同》、及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查阅了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承诺》，主办券商认为缴款人与认购对象一致，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赤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于认购期内向公司指定账户存入投资款，并提供了银行回单的扫描件作为凭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除聘请五矿证券为本项目主办券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验资机构，聘请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五矿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限制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八、对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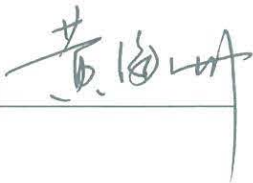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项目负责人：

米 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 6月 21日